

撰文者 臺南地院司法文物特展籌備小組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 一、前言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下稱臺南地院舊址)，這棟見證臺灣司法的演進，已逾百年、莊嚴典雅的巴洛克式建築，歷經長達 13 年有餘的調查、考古、修復，已於 105 年 8 月間竣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舉行啟用典禮，同時舉辦一系列司法文物特展與活動。

照片 1：修復後臺南地院全景



配合展覽，特別為文介紹，回顧古蹟的過往，包括古蹟所在之臺南地院歷史沿革、區位變遷、古蹟建築特色、修復過程等，以喚起全體司法人的共同記憶；並期許古蹟的未來，繼續保存、傳承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以及作為司法與民眾溝通的橋樑，希望民眾徜徉於雕琢精細的古蹟建築之餘，也能親近司法、瞭解司法，進一步深化人權與法治觀念。

## 二、臺南地院歷史與管轄區域沿革

臺灣的各級法院之肇始於日治時代。1895 年（明治 28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除在總督府設置法院外，另設 11 個法院支部（分院），臺灣總督府法院臺南支部是其一，此即臺南地院的前身。性質上屬於軍事法庭，採一審終審制。

1896 年臺灣總督府廢除軍政改行民政，發布律令第一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調整法院組織，臺南地院等 13 所地方法院即依該條例正式成立。當時臺南地院除管轄約當今臺南地區的司法案件外，亦管轄當時三縣一廳中的臺南縣（約當今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島廳（澎湖群

島)內的涉外事件。

1898年總督府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後，將全臺地方法院整併為臺北、臺中及臺南3所，其中臺南地院下轄嘉義、鳳山、澎湖等3個出張所，至1909年10月前管轄區域最廣曾包括現在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區。1919年，因轄區廣大，原嘉義出張所之轄區設立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以分擔業務，嘉義支部管轄範圍包括今雲林縣、嘉義縣市等地。

1945年臺灣光復後，政府指派時任臺南地院判官的洪壽南先生兼代理院長並辦理接收事宜<sup>1</sup>，國民政府於調整行政區名稱之同時，並正式將臺南地方法院之全稱改為今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相當於今日之臺南市、嘉義縣市及雲林縣。於1947年3月1日，臺南地院嘉義分院改制為嘉義地方法院，此後臺南地院管轄僅臺南縣、市之區域迄今<sup>2</sup>。

### 三、臺南地院舊址區位變遷與建築之特色

#### (一) 區位變遷

日治初期臺南地院曾假清代安平縣文廟作為廳舍<sup>3</sup>，其後於1912年選址在明鄭、清代時期之馬兵營（此亦為史學家連橫的故居，即現今舊址。**照片2**）開始興建法院廳舍，並由總督府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負責規劃設計。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自落成後雖歷數次修繕，然而年代久遠，且過於狹窄，不敷公務使用，原擬拆除重建，嗣於80年經內政部列為國家2級古蹟，乃覓得臺南市5期重劃區土地興建法院大樓，90年正式搬遷至新院舍。

※**照片2**：地院前馬兵營界碑照片



<sup>1</sup> 洪壽南院長原為日治時期臺南地院判官，亦為光復後臺南地院第4任院長，其後歷任司法院副院長及總統府資政。

<sup>2</sup> 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p44-45。

<sup>3</sup> 文獻上亦有稱此處所為臺南縣學、臺灣縣學或大成塾與司學署者。

## (二) 建築特色

臺南地院舊址是一結構宏偉，具巴洛克式繁複豪華風格，並採非對稱手法處理，氣象萬千的建築。有主、次兩個出入口，東側進出門之上方造型為胖粗形之圓頂，為主要入口；西側進出門之上方則設計為瘦細形之高塔，為次要之入口，圓頂塔樓及方形高塔構成不對稱平衡(如照片 3)，與「總統府」、「國立臺灣博物館」並列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經典建築。58 年因西側高塔樓龜裂傾斜、地基下陷，有倒塌之危險，經成功大學鑑定為危樓，遂予拆除。

照片 3：臺南地院舊照



臺南地院舊址建築特色如下：

### 1、門罩、勳章飾：

主入口正門上面有一個平拱拱心石，拱心石下面為優美的水平線條作退縮處理，再下來是圍繞整個門櫃的古典花飾，亦稱門罩，門的上端有一個巨大的勳章飾，巴洛克式花飾中，往往用圓形、橢圓形的造形，四周圍以華麗繁複的花飾，這種花飾叫「勳章飾」，用方形的比較少見，但也叫勳章飾。

### 2、精緻的門廊

臺南地院有三個門廊，主門廊為位於北面東側的主入口，次門廊位於北面西側的次入口，另在西面還有一個假門廊。其中主入口門廊為古典山牆形式，由八根柱子構成，柱子型式以愛奧尼克柱式為基本表現。次入口門廊亦有八柱，左右三柱各成一組，柱式為托次坎形式。西側假門廊風格與主入口門廊類似，但只有四柱。

### 3、華麗的門廳

門廳內中心部分有十二根柱子，每三根形成一組立於一基座之上，柱頭為標準之複合柱式，上承蓋盤，柱身分上下兩段，上段為凹槽，下段為動章飾，蓋盤之上為一鏤空藻井式圓頂(照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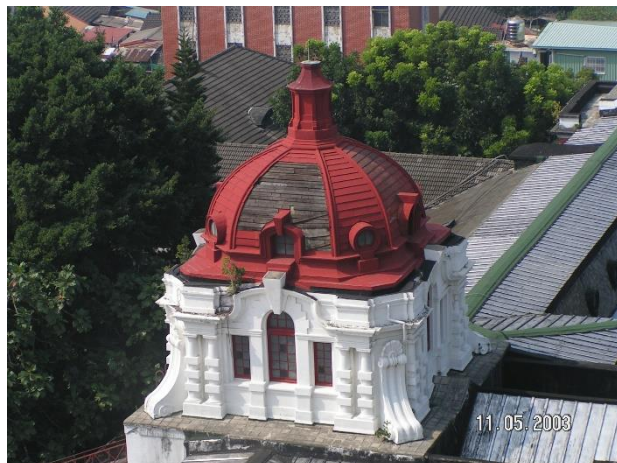
照片 4：華麗的門廳及鏤空藻井



#### 4、動感的圓頂。

圓頂是西方歷史式樣建築創造特殊天際線以強化歷史風格的主要利器，不同造型的圓頂也是西方建築中很重要的建築元素。臺灣日治建築中，臺南地院舊址的圓頂最具特色。圓頂為褚紅色，本體分為八個面，四大四小，頂上有小塔，再上面是避雷針，圓頂上有八座老虎窗，四座拱形，四座圓形(圓形的比較小又叫牛眼窗)，整個圓頂可算是臺灣日治時期建築中最精緻且富動力感的一個(附照片 5)。

照片 5：俯瞰圓頂



#### 5、馬薩式屋頂

此為木造五角形桁架構成屋頂結構，屋頂分為二折，上坡緩而下坡陡，有別於常見之三角形桁架，因此馬薩式屋頂較為高大，足足有一層樓之高度，不僅較易通風，桁架下還可以安裝木板走道，可供工人整修之用。馬薩式屋頂有美麗的石質魚鱗式屋瓦，並開著優美的老虎窗。

## 6、牛眼窗。

指開口在斜面屋頂的圓形窗子，安裝在屋頂上，可以供通風之用，氣候炎熱的地區是常見的設計手法，在巨大厚重的馬薩式屋頂上，安裝上成排的牛眼窗，好像牛眼般地瞪著路人，再加上斑駁的魚鱗瓦，充滿了裝飾之美，使臺南地院在莊嚴的線條中增添幾許生動的美感<sup>4</sup>。

照片 6：馬薩式屋頂及牛眼窗



## 四、古蹟之修復

古蹟修復工程費時費工，需要經過漫長的審查、解體調查及再利用規劃，以及 建築師規劃設計、徵選營造廠商、報請文化主管機關查驗及准核等程序才能開工，施工期間變更設計或增加或減縮修復項目等事項，均須再報請審查及核可，修復完成後仍須報請查驗核可。

臺南地院舊址歷經多次修繕，整理如下

進行工程	開/完工日期	建築廠商
緊急保護措施—晴雨棚架工程	92年2月委託執行，93年3月開工，93年9月完工	曾國恩建築師事務所/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古蹟修復及古蹟調查（含解體調查）先期規劃等	92年8月委託執行，94年4月完成	曾國恩建築師事務所
院局部解體調查工程	93年5月委託執	慶洋營造公司

<sup>4</sup>見司法院司法博館網頁中<法院之美>之建築特色；司法院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p88-91。

	行，93年6月23日開工，同年11月完工	
好望角計畫-拆除民執、檔案辦公大樓	97年9月30日委託，同年12月20日完工	茂原營造有限公司
古蹟修復工程專案管理	98年5月委託執行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
古蹟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98年11月委託執行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古蹟修復工程	102年5月8日開工，105年8月12日申報完工	慶洋營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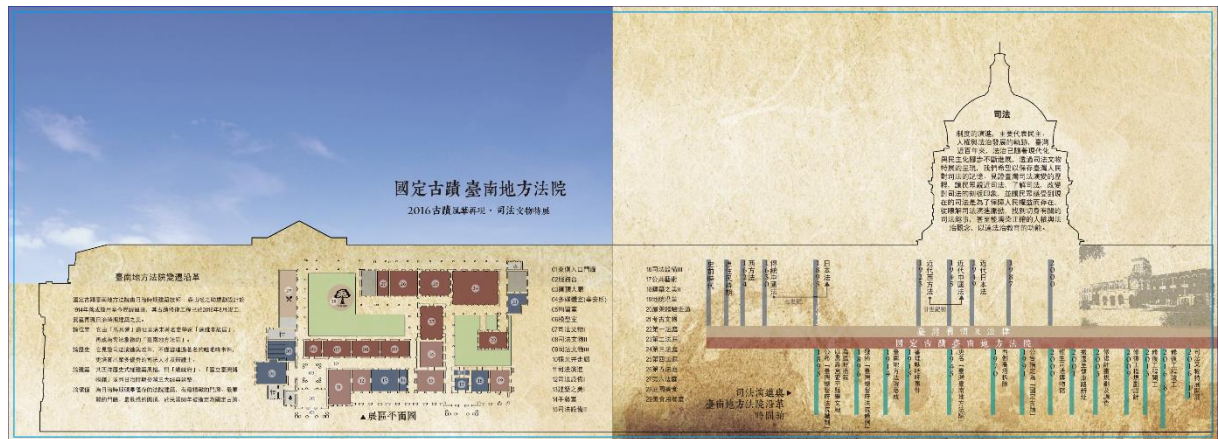
上開古蹟修復工程經多次流標，102年4月辦理第7次公開招標，始由慶洋營造公司得標，並於102年5月8日開工。施工期間發現最具特色的馬薩屋頂及圓頂藻井腐朽嚴重，經變更設計，並延長工期，終於105年8月12日申報完工，同年9月7日經文化部派員到場辦理竣工查驗。從92年2月起至竣工查驗為止，歷經13年又8個多月。

由於舊址古蹟坐落於原清朝馬兵營，可能是明鄭時期軍屯重要據點，因此，古蹟修護工程同時進行考古試掘，探勘是否有馬兵營遺址。經試掘在西側的坑洞內發現疑似古蹟的建築結構，惟尚難判知是否為馬兵營遺構或其他早期建築遺構，經文化部文資局與臺南市文資處邀請學者、專家會勘，雖然有學者認為可再下挖一些，以獲得更多古蹟的資訊，但多數學者認為，由於現址為空地，未來是地方法院的綠坪，沒有開挖的急迫性，擔心古物開挖後會受破壞，最後仍決定回填保存。目前已將舊址中庭古井崗石墩柱地坪遺構作現地保留，呈現歷史痕跡。

## 五、司法文物特展

修復後的臺南地院古蹟煥然一新，司法院與臺南地院特別於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竣工啟用典禮的同時，舉辦一系列司法文物特展及活動。(照片 7)

照片 7 展覽宣傳折頁



展出內容結合古蹟建築特色與司法院為籌設司法博物館多年來蒐集的司法文書、史料、照片與文物，規劃為十五大主題如下列：

- (一) 列柱大廳：介紹古蹟華麗的門廳，大廳正上方為圓頂，光線由圓頂通過藻井窗格照入大廳，泥塑裝飾在柔和光線照射下更顯端莊高雅。
- (二) 御真影奉安殿：這是二次大戰前的日本用來供奉天皇與皇后的照片（御真影）以及《教育敕語》的場所，在四大節祝賀儀式時會向「御真影」行最敬禮並進行《教育敕語》的捧讀式<sup>5</sup>。
- (三) 拘留室：臺南地院舊址拘留室共四間，均維持日治創建本館時的規制。
- (四) 模型室：介紹規劃設計臺南地院舊址的總督府建築師森山松之助生平及其著名作品，並展示依本館五十分之一製作的模型。
- (五) 臺灣司法史的變遷：簡介日治時期至光復後臺灣司法演變情況。
- (六) 人權律師湯德章：展出臺南地院檔案室保存湯德彰律師登錄及被註銷登記暨軍事審判死刑判決書等相關資料。
- (七) 司法文書：展出臺南地院檔案室保存光復初期各類型民刑事判決書原本及正本，並介紹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司法書士。(照片 8)

<sup>5</sup> 日本四大節指 1 月 1 日「新年」、2 月 11 日「紀元節」（神武天皇登基日）、4 月 29 日「天長節」（昭和天皇誕辰）、11 月 3 日「明治節」（明治天皇誕辰）。

## 照片 8 民國時期司法狀面



圖 1



圖 2



圖 3

### 民國時期司法狀面〈1907—1949〉（臺南地院林孝璋提供）

印花稅 1624 年創始荷蘭，司法訴訟狀面為印花稅一種，「辭海」中註：印花稅條只有「印花票」之稱。日本稱「印花」或「印紙」

司法訴訟狀面，是訴訟當事人因民、刑事案件向司法機關呈送各種類行書狀的首面，清光緒 33 年（西元 1907 年）開始試辦，民國 38 年左右停用。

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同年 12 月 14 日起由司法部頒行，孫中山國民政府公署圖和中央黨部部址狀面，訴訟狀紙分為 16 種；有民、事訴狀、民、刑事辯訴狀、民、刑事上訴狀、民、刑事抗告狀、民、刑事委任狀、限狀 12、交狀、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其狀面框上方有「提倡國貨是總理主義的實行」字樣，外框圖案為西方式樣，框內有圖像、總理遺囑、司法狀紙，狀紙名稱亦置中央，下方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大頒行及國民政府公署圖、彩色印刷，顏色只有淡紅色〈圖 1〉，其設計據有黨政色彩式樣。

民國 18 年司法行政部成立，採用原狀面圖案下方字樣改為中央黨部部址，由 16 種狀面改為民事狀、刑事狀二種狀面。民國 20 年，狀面顏色改



為藍色，分厚、薄紙兩種〈圖 2、3〉。

(參考資料：中國司法印紙目錄/青島市檔案館編/中國檔案出版；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八)司法文物：展示與司法相關的文書、文物、照片、設備等物件。

(九)建築之美：介紹古蹟舊址建築特色及修復過程。(照片 9)

### 照片 9 古蹟修復過程

<h4>拱</h4> <p><b>圓拱及平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用於門窗，中央裝有拱心石(Key stone)及隅石交互使用在門、窗上，拱心石樣式各異，帶有矯飾主義，以誇張、巨大的形式裝飾，增添生動性。拱心石及隅石目前皆為裝飾性功能居多。</li></ul> <p><b>盲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用於法庭內，第二、第三、第四法庭壁面均可以看到，不作為出入口使用，僅為裝飾性壁面，做出圓拱線腳與兩旁二分之一附牆壁柱結合，增添法庭莊重氣息。</li></ul>  <p>拱心石：藉由重力將圓拱向左右方向頂住，具有平衡整體拱圈的作用，是砌磚過程中最後放的石塊，又稱拱頂石。</p> <p>隅石：在門窗開口或牆壁轉角上用長、短石塊疊砌，呈現整齊的鋸齒狀，常用於洋樓，具有加強穩定整體結構的功能，又稱角石。</p>	<h4>採光井</h4> <p><b>採光井</b></p> <p>本棟建築物於中央走廊設有四座採光井，考量走廊位置無法透過窗戶採光，經由屋頂天窗將光線導入採光井內，透過內部玻璃折射作用，散射到一樓走廊，相對地減少燈管使用，是具有綠能環保的設計。</p>  <p>採光井上方採光罩</p> <p>採光井結構立面呈現梯形形狀</p> <p>採光井剖面圖</p>
--	--

(十)考古文物：展出古蹟修復前進行「馬兵營遺址」考古試掘出土的青花瓷碗盤、硬陶容器、火爐、棋子、糖漏、漏罐殘片等物件。

(十一)臺南地院沿革：簡介臺南地院從日治初期建立迄今的變遷歷史。

(十二)模擬法庭：在第四法庭提供參觀者實際演練開庭時扮演各種角色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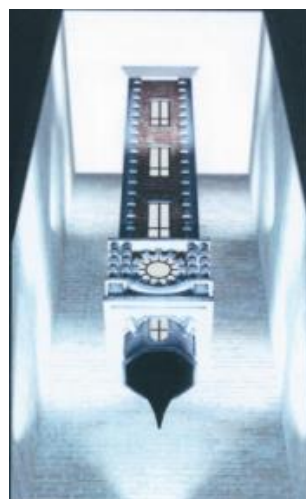
(十三)法庭席位演進：介紹歷年來法庭席位布置變遷的情形並展出模型。

(十四)人民參與審判：介紹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展出相關文宣品。

(十五)公共藝術—「天塔 Disappear Tower」：

舊址古蹟設計者原構思是依院檢分立原則設計「右圓頂左高塔」不對稱平衡的立面形式，與大多數日治期對稱式官署不同，可惜有關「高塔」部分因塔樓壁體龜裂拆除，作品「天塔」概念來自於消失的高塔，是延續脈絡與時光流轉的想像，在舊有遺址的相互作用下形成一場美好的視覺饗宴<sup>6</sup>。（照片 10）。

照片 10：公共藝術作品-天塔



## 六、籌設司法博物館歷程

臺南地院搬遷到新廈辦公後，閒置的舊址空間如何再利用是一重要議題。有鑑於此，司法院曾於 88 年 3 月提出司法改革具體措施，明定於臺南地院舊址成立「司法文物陳列館」之政策。90 年 4 月因考量「文物陳列館」一詞，予人靜態陳列文物之刻板印象，遂改以籌設司法博物館為推動目標。

司法院多年來逐步籌備，於 91 年 5 月組成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同時開始著手文物蒐集、史料研究、古蹟修復與司法博物館具體規劃、籌設理念宣傳等，詳述如下：

### （一）就文物蒐集與史料研究方面

#### 1. 執行法界耆宿訪談計畫：

司法院自 91 年 7 月起，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逐年進行「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訪談司法界前輩有關個人成長、學習歷程與工作經驗、投身司法之心路歷程、接受法學訓練之困厄與奮鬥過程、不同時期的司法背景、重要措施及理念、對司法的建言與對後學的期許等，期能留存法

<sup>6</sup> 摘自〈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說明。

界前輩之風範，並了解司法的變遷。每年並出版「法界耆宿口述歷史」乙書目前已出版至第七輯。

## 2. 日治時期檔案解說計畫

92年7月司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1895-1920)蒐集暨解說計畫」，蒐集並解讀研究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具展示價值之司法文書，就日治時期臺灣司法運作實況進行系統性的闡釋，並建立資料庫，供將來成立之司法博物館研究、展示所用。

自94年開始，也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逐年執行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解說計畫，至104年已執行臺中、新竹、嘉義、臺北、高雄、花蓮等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日治時期、戰後接收時期檔案解說計畫，期藉由日治法院檔案之整理研究，建立早期司法運作之脈絡，並了解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與運作實況，以及人民與法院互動的態度與方式。101年2月、102年12月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淡新檔案篩選、解讀計畫。

## 3. 臺灣南部地區司法史料調查暨資深法界人士訪談計畫

92年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臺灣南部地區司法史料調查暨資深法界人士訪談計畫」，彙整完成臺南地方法院轄區內重大司法事件暨相關文獻資料，且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歷史情境、南部地區資深法界人士座談、律師湯德章等，製成專題影片。

## 4. 其他：

98年2月執行「臺灣司法史檔案（以紛爭解決為中心）蒐集、解說計畫」；98年3月執行「最高法院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99年5月執行「國史館典藏司法院檔案數位化」；103年6月執行「民初大理院時期民刑事判決書籍數位化」。

### （二）有關司法建築之研究方面

自92年8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史料調查及研究計畫」，彙整研究出日治時期臺灣司法建築，系統性的描述自日治初期暫用清領房舍從事法制初步組織，進而逐步展開都市道路與法院建築預定地規劃，以至形成近代式司法建築廳舍，其空間配置與司法制度之演進、司法從業人員與民眾之互動關係。

### （三）司法文物史料徵集

自 95 年 11 月起對外公開徵集司法文物史料，針對民眾提供之老照片、司法文物、文書，經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已徵集 340 餘件文物史料，目前仍持續對外徵集中。

#### **(四) 宣揚籌設司法博物館理念**

##### **1、建置司法博物館網頁**

以精美的圖片輔以深入淺出的文字說明，介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建築之美，並以感性的文案訴求籌設司法博物館理念，期透過網際網路凝聚共識，進而號召有志之士貢獻心力，並使關心此項議題的同仁與民眾能相互交流、激發創意。98 年 7 月司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執行「司法文化走廊網站建置計畫」，將歷年蒐集、彙整司法文物之成果，透過網際網路與民眾分享。

##### **2、培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導覽、解說志工**

培訓志工，可為將來成立之司法博物館籌備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並於籌備期間舉辦階段性展示活動時，擔任解說、導覽工作，作為籌設理念的傳播種籽。司法院於 91、92 年度均編列預算，撥付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志工培訓計畫，已培訓志工 60 餘名，協助導覽民眾參觀臺南地院舊址，並實際解說，宣揚籌設司法博物館理念。

##### **3、舉辦司法文物展覽**

94 年 1 月司法院於中正紀念堂舉辦「百年司法—慶祝第 60 屆司法節司法文物暨司法美展」；同年 9 月於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舉辦「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期藉由展覽凝聚籌設司法博物館之共識。

#### **七、舊址古蹟之活化再利用**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這棟百年司法人文建築，是全體司法人的精神象徵，其中 87 年的歲月作為司法審判機關，記憶之歷史軌跡，早與這片土地及人民的生活、情感緊密結合，其後卸下司法機關任務，在歷經 13 年漫長的規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現已恢復原有雋永、頗負動感的古蹟建築外貌，並保有美輪美奐的文化資產價值，與臺南府城之歷史、人文、藝術價值相結合。未來如何活化再利用這棟古蹟，司法院將以最有利於人民的角度假劃評估，讓民眾可以親近這棟古蹟，閱讀古蹟的歷史，進而涵養民眾基礎法治觀念，瞭解司法始終為人民守護的不變理念。